



(合同) 编号: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定期检查项目
(合同)**

标项 1

招标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合同) 编号: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定期检查项目
(合同)**

标项 1

招标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采购人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技术性服务。
5.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7. “技术要求”指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8.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

1.项目编号：XJG-2025-QSDJ

2.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伊犁、奎屯

(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结合桥梁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和现场检测结果，对此项目桥梁、隧道进行技术状况等级和适应性评定，并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新建或改建桥梁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进行初始检查。乙方需提交以下成果（包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桥梁定期检查：

- ①《2025 年度桥梁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 ②《2025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报告》，1 桥 1 报告，一式两份、新接样桥梁出初始检查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③《2025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总报告》，按标段向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总报告 2 份，各标段按地州划分，提供地州局桥梁定检总报告 3 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④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汇总表格，包括：桥梁内业数据采集表、桥梁外业病害采集表，桥梁技术状况汇总表、每座桥桥梁病害照片（电子版）等；
- ⑤2025 年度桥梁定检成果数据，并录入桥梁数据库。

隧道定期检查：

- ①《2025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 ②《2025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报告》（1 隧道 1 报告）、新接样隧道出初始检查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项目概述；采用的标准、规范；人员设备；检测内容；检测实施方案（包括质量安全保障等）；具体检测及评价分析结果；
- ③《2025 年度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总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汇总表格。定期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应详细、准确地记录各桥梁、隧道的各构件病害情况，分析病害的成因，给出判定结论。并对混凝土裂缝、缺损等病害进行现场标记。
 - 2) 检查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 ①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 ②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③对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功能状态的评价。

(2)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监测:

46 座桥梁和 9 座隧道抽检,对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复核性检查;

按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相关制度,对养护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资料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价;

提交《**单位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包括:全桥、隧道技术状况复检结果,复检技术状况等级差异结果分析,桥梁、隧道养护资料规范性的检查(按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十项制度要求进行检查评价)。标项6还需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3)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

按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其他要求对36座涉水桥梁的水下构件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交如下成果:

(1)*****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实施方案;

(2)提交水下构件检测报告(内容须包括桥梁上下游构件的水下冲撞安全评估报告和《**单位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分析报告》

(3)所有报告中照片均应彩色打印,并附上报告电子文档(DOC和PDF格式);

(4)提交物为纸质版报告2份及电子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人员资质、能力、数量,设备性能、数量,服务提供方式、数量、时间、质量、效果等方面。

2.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3.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公路线路、起止桩号、桥梁桩号及结构等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成果进行抽查，抽检复核率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否则，乙方承担抽检的全部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合同终止。

5.乙方报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管理、检测人员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在进行检查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7.道路维护：乙方在进行检查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目标项 1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1 至标项 5、标项 8 的资料和数据汇总并编制全区总报告、养护分析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工作启动会，对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检查内容、评定标准、报告模版、系统录入等）提出统一要求并宣贯；并对桥隧检测数据录入系统质量（检查、病害、评定数据等）实施审核校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项目验收会。

9.本目标项 6 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 6 至标项 7 的资料和数据的汇总并编制全区监测总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监测工作启动会，宣贯重点桥隧监测内容并统一监测评价标准，汇总监测结果并编制全区重点桥隧监测总报告及科学养护决

策报告。

10.本项目各标段承担单位需对标段所在的地州局以及分局的桥梁养护工程师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桥梁养护规范管理和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相关内容，培训课时不得少于1天半（理论培训不少于半天；现场实践培训不少于1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11.乙方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隧道监测工作标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管理监测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桥隧养护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整理和指导，根据技术规范和评价要求，协助完成风险识别手册、风险防控及动态监控制度，协助完成科学决策制度、应急预案（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养护技术手册；协助整理养护管理、安全运营及培训等制度或指导意见；协助改进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桥隧资料档案管理、桥隧维修加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2.桥梁、隧道管理系统应保证功能完善，基础数据完整度达到交通运输部巡检要求；乙方协助对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中频率及检查内容等要求录入系统；

13.乙方协助完成对桥下空间（含桥梁内部空间）被占用情况的排查，包括填土、可燃物堆积、违建等现象和桥梁上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

14.乙方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发〔2020〕71号、对在役公路桥梁进行危旧桥梁核查，主要包括：

- (1)桥梁结构设计参数是否准确；
- (2)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是否得当；
- (3)桥梁所在线路交通组成是否具有显著重载特征；
- (4)护栏、伸缩缝等附属设施安全工作性能是否不足；
- (5)桥梁现场是否显著存在车船撞击等安全风险；
- (6)其他根据资料分析确定需要核查的内容。

15.乙方须对检测范围内各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十四五”国评被检所有桥梁,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并提交一套完整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与运营管理规范化检查资料。如最终提交的资料质量未能达到国评要求,将被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6.形成“十四五”期中心管养的所有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并提出“十五五”期桥梁隧道养护策略建议(包含日常养护)与养护清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甲方无故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项目履行情况,就已经履行的部分支付相应价款。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周之内, 每天扣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 2 周至 4 周, 每天扣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4%。累计扣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10% 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在本项目过程中, 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拟投入人员必须履约到位, 甲方每周将进行一次人员履约检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合同总价 5% 进行扣除违约金, 擅自更换试验检测员的按合同总价 2% 进行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将在合同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除。此外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 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组织抽检, 符合未达到 95%, 由乙方承担全部抽检工作费用。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招标的合同项目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 任何情况下, 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

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按时提交成果报告的，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类似桥梁检查工作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合同价格、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总经费 24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不含税合同额 2285849.06，税额 137150.94 元，税率 6%。详细费用组成见下表所示。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总）

标项	内容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特大桥 3 座	15000.00	45000.00
	大桥 35 座	10000.00	350000.00
	中桥 142 座	6000.00	852000.00
	小桥 265 座	4000.00	1060000.00
	隧道 8 座	12000.00	96000.00
	防雪走廊 2 座	10000.00	20000.00
含税合计（元）			2423000.00

桥高 $\geq 4.5\text{m}$ 时，应采用桥检车（可租赁）进行检查，在使用桥检车进行检查中，乙方通知桥梁所在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现场核实，桥检车检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

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合同书及附件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函

(d)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文件

(e)技术要求

(f)投标文件

(g)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6.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本项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在符合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附件1 项目组人员表

- 附件 2 履约保函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4 设备最低要求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帐 号：300201322902212646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标人（乙方）：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沂河路支行

账号：15331901040006982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城府前大街 130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项目组人员表

投拟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本项目中 职务	职称	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备注
刘勇	项目负责 人	正高级 工程师	公路、桥 梁、隧道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公路)检师 0707451GQS	/
刘华庆	技术负责 人	正高级 工程师	桥梁隧道 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11375	/
刘瑞卿	试验检测 工程师	高级 工程师	桥梁隧道 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812007820	
李猛	试验检测 工程师	高级 工程师	桥梁隧道 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3655	
李兴科	试验检测 工程师	高级 工程师	桥梁隧道 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201712003678	

注：技术资格证书是指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和试验检测员证书。

附件 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546DB25060500001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全称)

鉴于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人全称) (下称“检测人”) 将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 项目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121,150.00)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人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止, 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及本保函原件后, 在 7 天 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担保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全称) (银行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行长 (职务)

侯卓楠 (姓名)

(1) 侯卓楠 (签章)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0546-7099706

传 真: /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 的项目法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检测单位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 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 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

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
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6 月 17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4、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数量
1	HT225-A、济南 ZC3-A、乐陵	回弹仪	8	4	4
2	ZBL-F130、北京	裂缝测宽仪	15	9	2
3	ZBL-R630A、北京	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测仪器	15	8	2
4	ZBL-C310A、北京	钢筋锈蚀检测仪	15	9	2
5	GLM150、上海 SW-M60、东莞	激光测距仪	15	9	2
6	/、乐陵	混凝土碳化深度 测试仪	20	13	1
7	徐工牌 XZJ5320JQJF4\ 徐州	桥检车	30	9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检查设备。不满足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责令其更新或增加，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025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1

2、项目背景

二〇一三年五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对桥梁养护计划提出了以下意见：

（1）继续加大危旧桥梁安全隐患改造力度。首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其次要加大资金投入，最后要强化桥梁改造监管。

（2）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工作。首先要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还要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

（3）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制度。责任划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资金保障制度，养护工程师制度，例行检查制度，分类处置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培训制度，挂牌督办制度。桥梁检测是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和正常开展桥梁养护工作的基础，是保证桥梁养护得以科学开展的前提。桥梁养管单位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有关规定，组织桥梁养护工程师和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对所辖桥梁进行例行检查。其中：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及时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异常；定期检查是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应不少于三年一次，鼓励将定期检查打包，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定期检查不少于一年一次，应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对特殊、重要的桥梁在正常使用期间进行周期性的专门检查，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桥梁监管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做好桥梁技术状况的复核工作；专门检查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及时开展，以查清病害成因、破损程度和承载能力。

3、项目范围及明细

（1）本次定期检查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共 1791 座。全面掌握桥梁养护运营情况，并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以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和适应性评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新建或改建桥

梁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进行初始检查。本桥梁检查项目的明细详见明细册。

(2)本次定期检查中心管养隧道共13座。全面掌握隧道养护运营情况，并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本隧道检查项目的明细详见明细册。

(3)本次公路桥梁进行技术状况监测桥梁46座、隧道9座。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以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定检单位完成的公路桥梁、隧道定检结果进行复核性检查；按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相关制度，对养护单位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资料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价，完成相关成果报告。标项6还需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和《**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

(4)本次定期检查涉水桥梁共36座。全面掌握桥梁养护运营情况，并依据《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以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和适应性评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

4、项目工作内容

(1)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结合桥梁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 and 现场检测结果，按时完成1791座桥梁的定检工作，按时完成46座桥梁和9座隧道的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和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2)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其他要求，结合隧道相关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 and 现场检测结果，按时完成13座隧道的定期检查，并提交成果报告。

(3)按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有关规定、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其他要求对36座涉水桥梁的水下构件进行检测,桥梁水下构件的检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收集和查阅桥梁水下基础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上一期检查报告、相关水下基础养护维修资料;

②采用水下高清摄像机、仪器检查桥梁水中基础的病害情况,并留存视频、图像等影像资料;

③表观缺陷检测检查混凝土结构有无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检查圬工结构有无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检查钢结构有无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针对发现的病害和缺陷,准确量测病害的位置、尺寸,描述类型状况和严重程度,并对病害成因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④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基础冲刷测点的布置宜采用固定的径向网格模式,浅基础掏空检测应测量掏空范围和尺寸。针对基础冲刷及掏空的检测情况,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对基础冲刷及掏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并对病害成因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⑤河床断面测量应对桥墩外缘线上、下游10~20m范围内进行测量,并绘制河床断面图,对河床病害给出评定标度,与以往数据对比,判断河床是否存在冲刷、淤积和变迁,并对成因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⑥水下构件检测报告(内容须包括桥梁上下游构件的水下冲撞安全评估报告)应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有关要求编制,并对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评价每座桥梁水下构件的技术状况和对桥梁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影响,提出针对性强的维修处治建议。

(4) 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隧道监测工作标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管理监测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桥隧养护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整理和指导,根据技术规范和评价要求,协助完成风险识别手册、风险防控及动态监控制度,协助完成科学决策制度、应急预案(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养护技术手册;协助整理养护管理、安全运营及培训等制度或指导意见;协助改进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桥隧资料档案管理、桥隧维修加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 桥梁、隧道管理系统应保证功能完善,基础数据完整度达到交通运输部巡检要

求；乙方协助对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中频率及检查内容等要求录入系统；

(6) 协助完成对桥下空间(含桥梁内部空间)被占用情况的排查,包括填土、可燃物堆积、违建等现象和桥梁上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

(7)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发(2020)71号、对在役公路桥梁进行危旧桥梁核查,主要包括:①桥梁结构设计参数是否准确;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是否得当;③桥梁所在线路交通组成是否具有显著重载特征;④护栏、伸缩缝等附属设施安全工作性能是否不足;⑤桥梁现场是否显著存在车船撞击等安全风险;⑥其他根据资料分析确定需要核查的内容。

(8) 在检测范围内各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选取一座特大桥(或大桥),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相关规定,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与运营管理规范化检查资料一套。

(9) 形成“十四五”期中心管养的所有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并提出“十五五”期桥梁隧道养护策略建议(包含日常养护)与养护清单。

本项目标项1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1至标项5、标项8的资料和数据汇总并编制全区总报告、养护分析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定期检查工作启动会,对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检查内容、评定标准、报告模版、系统录入等)提出统一要求并宣贯;并对桥隧检测数据录入系统质量(检查、病害、评定数据等)实施审核校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项目验收会。

本项目标项6承担单位负责对标项6至标项7的资料和数据的汇总并编制全区监测总报告、养护科学决策报告提交甲方,负责组织监测工作启动会,宣贯重点桥隧监测内容并统一监测评价标准,汇总监测结果并编制全区重点桥隧监测总报告及科学养护决策报告。

表 1、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1	洞口	山体滑坡, 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 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护坡、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出、滑动、下沉, 位置、范围及程度, 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2	洞门	墙身有无裂缝, 位置、宽度、长度、范围及程度
		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 范围、变化量、发展趋势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是否有环向裂缝, 发展情况及外倾趋势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 钢筋有无外露, 锈蚀情况
3	衬砌	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衬砌有无裂缝, 裂缝位置、宽度、长度、范围和程度, 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
		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 范围及程度
4	路面	衬砌有无渗漏水, 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程度、冻结状况; 衬砌强度是否满足, 衬砌拱顶及拱腰有无空洞, 衬砌是否变形、移动、沉降等
		路面上有无塌(散)落物、油污、滞水、结冰或堆冰等; 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
		路面抗滑、横坡是否满足等
5	检修道/人行道	道路有无毁坏; 盖板有无缺损; 栏杆有无变形、锈蚀、破损等
6	排水系统	结构有无破损, 中央窰井盖、边沟盖板等是否完好, 沟管有无开裂、漏水状况, 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	吊顶板有无变形、破损; 吊杆是否完好, 有无锈蚀、剥落等危及安全现象, 程度如何; 有无漏水(挂冰)状况
8	内装	表面脏污、缺损范围及程度; 装饰板变形、破损的范围及程度等
9	斜(竖)井	井内是否有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水沟(管)是否通畅; 井内的检查通道或设施是否锈蚀或损坏等
10	交通标志及标线、轮廓标	外观缺损、标明脏污状况等, 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表2、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1	电缆沟	是否完好，有无杂物、积尘、积水
2	设备洞室	是否完好，有无渗漏水、杂物、积尘，标志是否齐全、清晰
3	洞外联络通道	隔离设施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路面是否清洁、有无隆起积水
4	洞口限高门架	结构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门架有无变形，净空误差能否满足限高要求
5	洞口绿化	树木是否妨碍行车，有无树木枯死、草皮失养，整体绿化效果是否美观
6	消音设施	是否完好。是否具备消音功能
7	减光设施	结构是否完好，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减光效果是否正常
8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渗漏，有无杂物、泥沙沉积
9	洞口雕塑、隧道铭牌	表面是否脏污，是否存在损坏
10	房屋设施	承重构件有无变形、裂缝、松动；非承重墙体有无渗漏、破损；屋面排水是否通畅、有无渗漏；楼地面、门窗是否完好；顶棚有无变形；水卫、电照、暖气等设备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

5、项目需配备检查设备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和《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中的规定要求，完成桥梁定期检查（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要求。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定要求，完成隧道定期检查所必须配备的设备要求。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查设备承诺书

6、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2025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实施组织计划》。

2、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总报告》，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单位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单位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分析报告》，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单位年度桥梁决策分析报告》、《**单位年度隧道决策分析报告》。

3、2025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分报告（一桥一报告）。

7、项目核查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对桥检、隧道检测结果进行抽查，桥梁抽查比例为三类桥10%，四、五类桥100%；隧道检测抽查比例为5%。

8、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中标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具体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中标通知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新疆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项目标项 1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423000.00）。

服务期限：103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刘勇。

技术负责人：刘华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